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地點：H20 水京棧國際酒店 2F 宴會廳（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

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18,185,07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表決權者 76,638 股），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500,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之 66.12%。

出席董事：曾聰乙董事長、莊淑媛董事、黃振聰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明志獨立董事、鄭守傑獨立董事等5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許振隆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席：曾聰乙董事長



記錄：詹麗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2. 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

3.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三)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 依據108年11月7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執行情形如下表。

2. 配合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訂定「108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11/7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	新台幣 211,811,182 元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	108/11/8-109/1/6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2,000,000 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新台幣 18 元至 33 元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8/11/11-108/11/29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2,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新台幣 55,704,846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新台幣 27.85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2,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6.78%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予員工

(四)盈餘分配現金，報請 鑒察。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25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報請 鑒察。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將歷年累計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其中新台幣 13,75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現金予股東，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合計新台幣 13,750,000 元，並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原持股比例分派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部份列為公司其它收入調整之。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六)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鑒察。

- 說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 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85,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261,604 權 72,142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0 權 400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23,066 權 4,096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定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025,4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426,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452,179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42,671)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30 元/股)	(8,25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40 元/股)	(11,000,00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259,508

負責人：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主辦會計：詹麗玲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股
(已扣除庫藏股 2,000,000 股)計算，108 年度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列公司其他收入調整之。

(三)108 年度盈餘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85,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261,601 權 72,139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1 權 401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23,068 權 4,098 權)
	21.57%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1,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0,000 股。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不計），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計劃及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規定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85,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260,598 權 71,136 權)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4 權 404 權)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24,068 權 5,098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85,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260,597 權 71,135 權)	78.4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5 權 405 權)	0.01%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24,068 權 5,098 權)	21.57%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85,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261,599 權 72,137 權)	78.42%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403 權 403 權)	0.01%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23,068 權 4,098 權)	21.57%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戶號 1781 號提議，因考量公司營運規劃，建議辦理追認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變更案。

有關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變更之案由及說明如下：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6 年 12 月募集完成，原預計完成日期為 107 年第二季，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取得延宕而使得整建工程延後動工、機器設備購置及安裝時間順勢延後，致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形，嗣後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近期發展之營運需求，變更為降低機器設備購買金額，並增加擴建二/三樓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用途變更內容如下列：

(1) 原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二/三樓廠房	107 年第二季	25,478	47	7,593	13,959	3,879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二季	34,932	0	0	0	34,932

(2) 變更後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預定 完成日期	變更後 完成日期	變更前 金額	變更後 金額	變更後預計資金運用 進度	
					截至 108 年 第一季已實 際支付	108 年第二 季
擴建二/三樓廠房	107 年第二 季	108 年第二 季	25,478	31,602	31,182	420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二 季	108 年第二 季	34,932	20,792	19,325	1,467
充實營運資金	-	108 年第二 季	-	8,016	-	8,016
合計			60,410	60,410	50,507	9,903

(三)本公司對原計畫預估之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效益尚無重大變動，另變更後新增之資金運用計畫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穩健發展，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85,0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189,462 權 0 權)	78.0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95,608 權 76,638 權)	21.97%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108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稽核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至第六款略。</p>	<p>本公司稽核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三至第六款略。</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一、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p>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容依法令修正。 四、第四項內容依法令新增。
第十五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依法規修正。
第二十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配合「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至第六款略。</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第四至第六款略。</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一次修訂：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次修訂：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報告。</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得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致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164	11	96,17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3,051 29
111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68	-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27,081	29	258,142	33	2170	應付帳款	56,597 7 49,82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廿一)	17,231 2 31,966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95,433	25	156,771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3 1 10,7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519	1	3,7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5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3,713	3	25,83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 127 -
流動資產合計	537,961	69	541,392	6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4,295 1 6,404 1
						流動負債合計	295,162 38 332,111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0,873	3	16,386	2	2540	非流動負債：	24,547 3 28,8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17,504	27	233,257	30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14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4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80	-	1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1,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19	-	598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6,189 3 30,697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1	-	1,851	-	321,35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1,351 41 362,808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76	-	2,326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601	31	254,555	32			
權益：							
3100 股本	295,000	37	257,935	33			
3200 資本公積	125,914	16	56,92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42	3	15,4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453	10	97,930	12			
3400 其他權益	101,495	13	113,368	14			
3500 庫藏股票	507	-	4,907	-			
權益總計	(55,705)	(7)	-	-			
資產總計	\$ 788,562	100	795,947	10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589,199	100	713,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八)(廿一))	465,549	79	546,298	76
5900	營業毛利	123,650	21	166,951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28,386	5	34,912	5
6200	管理費用	27,185	4	30,6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780	5	33,527	5
	營業費用合計	84,351	14	99,061	14
6900	營業淨利	39,299	7	67,89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690	-	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	-	8,049	1
7050	財務成本	(4,313)	(1)	(5,9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9)	(1)	2,828	-
7900	稅前淨利	37,030	6	70,71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603	1	14,678	2
8200	本期淨利	29,427	5	56,04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00)	(1)	8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00)	(1)	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0)	(1)	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27	4	56,123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3		2.18	

董事長：曾聰乙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聰乙

20

會計主管：詹麗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	-	386,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824	-	4,8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4,824	-	391,794
本期淨利	-	-	-	56,040	-	-	56,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040	83	-	56,12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3,4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21)	-	-	(20,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15	-	1,093	(2,515)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904	-	346	-	-	-	4,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3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7,935	56,929	15,438	97,930	4,907	-	433,139
本期淨利	-	-	-	29,427	-	-	2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00)	-	(4,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427	(4,400)	-	25,02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4	(5,6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300)	-	-	(41,300)
現金增資	34,139	-	67,268	-	-	-	101,407
庫藏股買回	-	-	-	-	(55,705)	-	(55,7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26	-	819	-	-	-	3,74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98	-	-	-	-	89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5,000	125,914	21,042	80,453	507	(55,705)	467,211

董事長：曾聰乙

(詳見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詹麗玲

總經理
詹麗玲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	37,029	70,71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985	14,591
攤銷費用	118	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13	(1,001)
利息費用	4,313	5,984
利息收入	(173)	(188)
股利收入	(1,081)	(1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91)	66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25	2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8	3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007	20,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006	(23,33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	(17)
存貨增加	(38,662)	(41,5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0)	(287)
應付票據減少		(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78	(6,09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205)	7,9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73
調整項目合計	8,865	(42,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94	28,015
收取之利息	174	187
收取之股利	1,081	139
支付之利息	(4,407)	(5,861)
支付之所得稅	(14,091)	(9,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51	12,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9)	(50,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	209
取得無形資產	(461)	(1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0	(6,5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6)	(1,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38)	(58,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307)	49,067
舉借長期借款		4,370
償還長期借款	(5,384)	(6,3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9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95)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41,300)	(20,121)
現金增資	101,407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745	4,99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5,7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39)	31,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006)	(14,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70	110,6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164	96,17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詹麗玲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勤凱公司在努力深耕數年後；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掛牌上櫃。然民國108年由於美中貿易談判的波譎雲詭，牽動著國際經濟情勢捉摸難定，導致108 年整體產業需求保守。展望民國109年，目前中國境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影響存在著不確定性，仍是充滿變數、深具挑戰的一年，但本公司仍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期望在團隊的努力下民國109年會有較好的業績表現。

承蒙各位股東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謹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摘述如下：

108年度營運成果概況

(一)營收方面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589, 199仟元，較107年度營收淨額713, 249 仟元，減少約 17. 39%。係整體產業需求保守氛圍下及調整庫存量致導電漿料銷售數量108年 度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項目	民國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89, 199
	營業毛利	123, 650
	稅後淨利	29, 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 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流出	(15, 1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 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 53%
	純益率 (%)	4. 99%
	每股盈餘 (元)	1. 03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具有多年豐富研發經驗的技術團隊以材料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能提供由研發、製程到生產及配方設計之完整技術與服務，有能力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產品。同時對產品研究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趨勢，並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研發出的產品除了符合客戶目前的現況外，還能掌握市場未來需求。

對公司而言；具有潛力之產品可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成長率，讓公司生生不息、永續經營。除既有產品外，太陽能之「背面銀漿」出貨量持續成長中及目前本公司研發5G基地台介質濾波器導電漿樣品經大陸5G建設基站客戶”供應鏈”測試通過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期許能在被動元件以外的產業應用上開拓出另一個市場局面。

公司將在未來一年，持續專注關鍵核心事業，強化組織與生產能力，精進公司治理，以實踐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未來，預估109年營收成長仍保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持續發展核心事業、執行既定策略、強化客戶關係、創新產品研發、加速拓展市場，以強化競爭力並帶動獲利進一步成長，面對不確定性高的大環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經營團隊及同仁將繼續努力實現轉型，完成長期佈局。祈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謹代表勤凱科技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聰乙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第一至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资、公積轉增资、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改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改為第七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改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改為第九項。</p>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供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程（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第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供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配合 107 年上市上櫃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上市上櫃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第十五條	<p>第一至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至第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第十九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p>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二日。</p>	增列修改日期。